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8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3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5.14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4.74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2.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67.14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6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致欧科技”股票642.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859,5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083,110,500股，配号总数为90,166,22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016622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7.918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13.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11.29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5.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0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0074455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5.0809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14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493%，回购价格为3.397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3,410,323股减少至1,361,374,323股。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36,00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二)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江钢琴集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6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间，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七)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八)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首次和预留授予对象160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509万股，授予价格为3.397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九)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6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4、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4.8%。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660,157,075.23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5.24%，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7%，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36,000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故回购价格无需调整，为3.3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916,29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种类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036,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4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493%。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3年6月7日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0C000272号)。经审验，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2,036,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361,374,323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63,410,323股减少为1,361,374,32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5,835,875	0.43%	-2,036,000	3,799,875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574,448	99.57%	0	1,357,574,448	99.72%
三、股份总数	1,363,410,323	100%	-2,036,000	1,361,374,32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凝心聚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在《证券日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3年7月9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和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8层

联系人：吴晓欣

联系电话：0755-29279191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即在2023年6月12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3年7月10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吴晓欣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8层

联系电话：0755-292791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对《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按照《<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二：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下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如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7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所填基金账号下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向受托人所做的授权。如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的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或简称“长城恒康稳健养老一年”、“本基金”)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须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长城恒康稳健养老一年变更注册有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变更注册有关事项或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变更注册主要内容

(一)变更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

变更了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对基金合同的相应内容修改如下：

1、变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原文：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3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25%，投资比例范围为1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权益类资产中投资于医药、消费、信息技术大类行业的指数基金的资产净值占比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

拟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3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战略配置比例中枢为25%，投资比例范围为1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

2、变更投资限制

原文：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3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

(2)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1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权益类资产中投资于医药、消费、信息技术大类行业的指数基金的资产净值占比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

拟修改为：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3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

(2)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比例范围为1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

(二)其他因法律法规变动、完善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基金管理人将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实际运作需要等，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就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本情况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经2020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9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0年6月3日募集成立。

(二)法律方面

依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规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在《基金法》第八十四条到第八十七条对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三)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次基金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四)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调整后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修改后本基金将与同类产品的投资运作保持一致，鉴于基金管理人有丰富的基金的管理运作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四、基金变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

变更注册后的《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将发布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投资人可进行查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西高院688334.SH]	[西高院688334.SH]	[西高院688334.SH]	[西高院688334.SH]	[西高院688334.SH]
获配数量(股)	8879	6921	2059	8879	2025
限售数量(股)	888	693	206	888	203
限售股总成本(元)	12574.08	9812.88	2916.96	12574.08	2874.4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2574.08	9812.88	2916.96	12574.08	2874.4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6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6月13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177
2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178
3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434
4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35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3日